

关于 2019 年莘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莘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莘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0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0.05 亿元。

二、2019 年莘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2.5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6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4.24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我县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9 年，我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 5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5.95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 2.41 亿元，

用于水利建设 1.69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我县积极用好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减轻政府融资负担。